

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七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八			一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一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一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合計			四十八		合計			四十九			一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 <u>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</u> 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 <u>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</u> 生效。						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 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<u>十八</u>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七	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三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三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合計			<u>四十九</u>		合計			四十八		一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 <u>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</u> 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	